

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[2014]第 010 号

关于推荐 2014 年度“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 候选人的通知

本会理事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：

根据“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条例规定，我会定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受理本年度“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推荐候选人申请工作。请根据青年化学奖条例的要求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化学人才，参加本年度青年化学奖的评选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年龄：候选人须是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。
2. 推荐名额：每位理事推荐不超过 2 名，每个省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推荐的候选人不超过 4 名，每个团体会员单位为 1 名。
3. 非中国化学会会员在被推荐时请办理入会手续。
4. 候选人须提交的材料包括：推荐表、论文以及相关的附件材料。请装订成一册提交，一式二份（原件一份、复印件一份），同时请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材料 1 份（与纸质材料一致），推荐表和条例见附件。推荐表和奖励条例可以在中国化学会网站下载

(<http://www.ccs.ac.cn>)。

5. 候选人提交的材料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，提交的材料必须齐全，材料不全不予评审。

6. 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白温路，电话：010-62564020；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北一街 2 号中国化学会；邮编：100190；

电子信箱：wlbai@iccas.ac.cn

附件：1. 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推荐表

2. 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“条例”

专此通知

